

御纂医宗金鉴

(卷三十四)

编輯四診心法要訣

编辑四诊心法要诀目录

御纂医宗金鉴 卷三十四

编辑四诊心法要诀上 391 编辑四诊心法要诀下 402

御纂医宗金鉴 卷三十四

编辑四诊心法要诀

医家造精微，通幽显，未有不先望而得之者。近世惟事切巧，不事望神，大失古圣先贤之旨。今采医经论色诊之文，确然可法者，编为四言，合崔嘉彦《四言脉诀》，名曰《四诊要诀》，实该望、闻、问、切之道。使后之为医师者，由是而教；为弟子者，由是而学。熟读习玩，揣摩日久，自能洞悉其妙。则造精微、通幽显也，无难矣。

望以目察，闻以耳占，问以言审，切以指参。明斯诊道，识病根源，能合色脉，可以万全。

〔注〕此明望、闻、问、切为识病之要道也。经曰：望而知之谓之神，是以目察五色也；闻而知之谓之圣，是以耳识五音也；问而知之谓之工，是以言审五病也；切而知之谓之巧，是以指别五脉也。神、圣、工、巧四者，乃诊病要道。医者明斯，更能互相参合，则可识万病根源。以之疗治，自万举而万当矣。

五行五色，青赤黄白，黑复生青，如环常德。

〔注〕此明天以五行，人以五脏，化生五色，相生如环之常德也。木主化生青色，火主化生赤色，土主化生黄色，金主化生白色，水主化生黑色；肝主化生青色，心主化生赤色，脾主化生黄色，肺主化生白色，肾主化生黑色。

变色大要，生克顺逆。青赤兼化，赤黄合一，黄白淡黄，黑青深碧，白黑淡黑。白青浅碧，赤白化红，青黄变绿，黑赤紫成，黑黄黛立。

〔注〕此明五色生克顺逆，相兼合化之变色也。五色相兼合化，不可胜数，而其大要，则

相生之顺色有五，相克之逆色亦有五：青属木化，赤属火化，黄属土化，白属金化，黑属水化，此五行所化之常色也。木火同化，火土同化，土金同化，金水同化，水木同化；金木兼化，木土兼化，土水兼化，水火兼化，火金兼化，此五行所化之变色也。如青赤合化，红而兼青之色。如赤黄合化，红而兼黄之色。如黄白合化，黄而兼白，淡黄之色。如白黑合化，黑而兼白，淡黑之色。如黑青合化，黑而兼青，深碧之色。皆相生变色，为病之顺也。如白青兼化，青而兼白，浅碧之色。如赤白兼化，白而兼赤之红色。如青黄兼化，青而兼黄之绿色。如黑赤兼化，黑而兼赤之紫色。如黄黑兼化，黄而兼黑之黛色。皆相克变色，为病之逆也。医能识此，则可推五脏主病、兼病，吉凶变化之情矣。

天有五气，食入入鼻，藏于五脏，上华面颐。肝青心赤，脾脏色黄，肺白肾黑，五脏之常。

〔注〕此明色之本原出于天，征乎人，五脏不病常色之诊法也。天以风、暑、湿、燥、寒之五气食人，从鼻而入。风气入肝，暑气入心，湿气入脾，燥气入肺，寒气入肾，藏于人之五脏，蕴其精气，上华于面。肝之精华，化为色青；心之精华，化为色赤；脾之精华，化为色黄；肺之精华，化为色白；肾之精华，化为色黑也。

脏色为主，时色为客。春青夏赤，秋白冬黑，长夏四季，色黄常则。客胜主善，主胜客恶。

〔注〕此明四时不病常色之诊法也。五脏之

色，随五形之人而见，百岁不变，故为主色也。四时之色，随四时加临，推迁不常，故为客色也。春气通肝，其色当青；夏气通心，其色当赤；秋气通肺，其色当白；冬气通肾，其色当黑；长夏四季之气通脾，其色当黄，此为四时常则之色也。主色者，人之脏气之所生也。客色者，岁气加临之所化也。夫岁气胜人气为顺，故曰客胜主为善。人气胜岁气为逆，故曰主胜客为恶。凡所谓胜者，当青反白，当赤反黑，当白反赤，当黑反黄，当黄反青之谓也。

色脉相合，青弦赤洪，黄缓白浮，黑沉乃平。已见其色，不得其脉，得克则死，得生则生。

〔注〕此明色脉相合相反，生死之诊法也。凡病人面青脉弦，面赤脉洪，面黄脉缓，面白脉浮，面黑脉沉，此为色脉相合，不病平人之候也。假如病人已见青色，不得弦脉，此为色脉相反，主为病之色脉也。若得浮脉，是得克色之脉，则主死也；得沉脉，是得生色之脉，则主生也。其余他色皆仿此。

新病脉夺，其色不夺。久病色夺，其脉不夺。新病易已，色脉不夺。久病难治，色脉俱夺。

〔注〕此以色脉相合，诊病新久难易之法也。脉夺者，脉微小也。色夺者，色不泽也。新病正受邪制，故脉夺也。邪受未久，故色不泽也。久病受邪已久，故色夺也。久病不进，故脉不夺也。若新病而色脉俱不夺，则正不衰而邪不盛也，故曰易已。久病色脉俱夺，则正已衰而邪方盛也，故曰难治。

色见皮外，气含皮中。内光外泽，气色相融。有色无气，不病命倾。有气无色，虽困不凶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气之诊法也。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，虽然彰于皮之外者五色也，隐然含于皮之中者五气也。内光灼灼若动，从纹路

中映出，外泽如玉，不浮光油亮者，则为气色并至，相生无病之容状也。若外见五色，内无含映，则为有色无气。经曰：色至气不至者死。凡四时、五脏、五部、五官百病，见之皆死，故虽不病，命必倾也。若外色浅淡不泽，而内含光气映出，则为有气无色。经曰：气至色不至者生。凡四时、五脏、五部、五官百病，见之皆生，故虽病困而不凶也。

缟裹雄黄，脾状并臻；缟裹红肺，缟裹朱心；缟裹黑赤紫艳肾缘；缟裹蓝赤，石青属肝。

〔注〕此明气色并至容状之诊法也。缟，白罗也。如白罗裹雄黄，映出黄中透红之色，是脾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浅红，映出浅红罩白之色，是肺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朱砂，映出深红正赤之色，是心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黑赤，映出黑中透赤，紫艳之色，是肾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蓝赤，映出蓝中扬红，石青之色，是肝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

青如苍璧，不欲如蓝。赤白裹朱，衃赭死原。黑重漆焰，白羽枯盐。雄黄罗裹，黄土终难。

〔注〕此明四时百病，五脏、五部、五官、五色生死之诊法也。苍璧，碧玉也。蓝，蓝靛叶也。经曰：青欲如苍璧之色，即石青色，生青色也。不欲如蓝，即靛叶色，死青色也。衃血，死血也。赭，代赭石也。经曰：赤欲如白裹朱，即正赤色，生红色也。不欲如衃、赭，即死血、赭石之色，死红色也。重漆，光润紫色也。焰，地上苍枯黑土也。经曰：黑欲如重漆，即光润紫色，生黑色也。不欲如焰，即枯黑土色，死黑色也。白羽，白鹅羽也。枯，枯骨也。盐，食盐也。经曰：白欲如鹅羽，即白而光泽如鹅羽之色，生白色也。不欲如枯盐，即枯骨、食盐之色，死白色也。经曰：黄欲如罗裹雄黄，即黄中透红之色，生黄色也。不欲如黄土，即

枯黄土之色，死黄色也。

舌赤卷短，心官病常。肺鼻白喘，胸满喘张。肝目眦青，脾病唇黄，耳黑肾病，深浅分彰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官主病虚实之诊法也。舌者，心之官也，舌赤，心之病也。色深赤焦卷者，邪实也，色浅红滋短者，正虚也。鼻者，肺之官也，鼻白，肺之病也。色浅白，喘而不满者，正虚也；色深白，喘而胸满者，邪实也。目者，肝之官也，目眦青，肝之病也。色深青者，邪实也；色浅青者，正虚也。口唇者，脾之官也，唇黄，脾之病也。色深黄者，邪实也；色浅黄者，正虚也。耳者，肾之官也，耳黑，肾之病也。色深黑者，邪实也；色浅黑者，正虚也。所谓深浅分彰者，即下之所谓浅淡为虚，深浓为实，分明彰显也。

左颊部肝，右颊部肺，额心颞肾，鼻脾部位。部见本色，深浅病累，若见他色，按法推类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部，主虚、实、贼、微、正，五邪之诊法也。右颊，肝之部也。右颊，肺之部也。额上，心之部也。额下，肾之部也。鼻者，脾之部也。本部见本色，浅淡不及，深浓太过者，皆病色也。假如鼻者，脾之部位，见黄本色，则为本经自病，正邪也。若见白色，则为子盗母气，虚邪也。若见赤色，则为母助子气，实邪也。若见青色，则为彼能克我，贼邪也。若见黑色，则为我能克彼，微邪也。所谓按法推类者，谓余脏准按此法而推其类也。

天庭面首，阙上喉咽，阙中印堂，候肺之原。山根候心，年寿候肝，两傍候胆，脾胃鼻端。颊肾腰脐，颧下大肠，颧内小腑，面王子膀。当颧候肩，颧外候臂，颧外之下，乃候手位。根傍乳膺，绳上候背，牙车下股，膝胫足位。

〔注〕此以上部候头，下部候足，中部候脏

腑，合五色主病之诊法也。阙中者，两眉之间，谓之印堂，中部之最高者，故应候肺之疾也。印堂之上，名曰阙上，阙上至发际，名曰天庭。天庭为上部之上，故应候头面之疾也。阙上为上部之下，故应候咽喉之疾也。山根者，两目之间，即下极也，在肺下之部，故应候心之疾也。年寿者，下极之下，即鼻柱也，在心下之部，故应候肝之疾也。面傍者，年寿之左右，胆附于肝，故应候胆之疾也。鼻端者，年寿之下，谓之面王，即准头鼻孔也，在肝下之部，故应候脾之疾也。鼻孔者，即方上也。脾胃相连，故应候胃之疾也。耳前之下，谓之两颊，四脏居腹而皆一，惟肾居脊而有两，故两颊应候肾之疾也；与腰脐对，故又应候腰脐之疾也。颊内高骨，谓之两颧之下，在肾下之部，故应候大肠之疾也。颧内者，即两颧之内也，小腑者，谓小肠之腑也，小肠在大肠之上，故应候之也。准头上至于庭，皆谓之明堂，准头下至于颧，皆谓之面王。面王者，即人中承浆之部也。膀胱者，肾之腑也，子处者，即精室血海也，皆居肾之下，故面王应候子处膀胱之疾也。此脏腑上下、内外之部位也。

五部以颊候肾者，以水居极下，且子处中通两肾也。以天庭候心者，以火居极上故也。以左颊候肝者，以木位居左故也。以右颊候肺者，以金位居右故也。以鼻候脾者，以土位居中故也。当颧者，当两颧骨之部也，颧为骨之本，而居外部之上，故应候肩之疾也。肩接乎臂，故颧骨之外，应候臂之疾也。臂接乎手，故颧外之下，应候手部之疾也。根傍者，山根两傍，两目内眦之部也，而居内部之上，故应候膺乳胸前之疾也。两颊候腰肾，颊外从颧骨上引曰绳骨，故应候背之疾也。颊外从颧骨下引曰牙车骨，故应候股下膝胫足部之疾也。此肢体上下、内外之部位也。

庭阙鼻端，高起直平。颧颊蕃蔽，大广丰隆。骨骼明显，寿享遐龄。骨骼陷弱，易受邪攻。

〔注〕此明五官、五部、强弱、寿夭之诊法

也。天庭、阙中至鼻之端，皆高起直平，面颧、两颊、蕃蔽、耳门，皆大广丰隆，去之十步，皆见于外，则为骨骼明显也。其人不但不病，且享遐龄之寿也。若天庭、颧、颊、耳门诸处，骨卑肉薄，则为骨骼陷弱也。其人不但不免于病，且不寿也。

黄赤风热，青白主寒，青黑为痛，甚则痹挛。恍白脱血，微黑水寒，痿黄诸虚，颧赤劳缠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随其所在五官、五部、内部、外部、上部、下部主病之诊法也。黄赤为阳色，故为病亦阳，所以主风也，热也。青白黑为阴色，故为病亦阴，所以主寒也，痛也。若黑甚，在脉则麻痹，在筋则拘挛。恍白者，浅淡白色也，主大吐衄、下血、脱血也；若无衄吐下血，则为心不生血，不荣于色也。微黑者，浅淡黑色也，主肾病水寒也。痿黄者，浅淡黄色也，主诸虚病也。两颧深红赤色者，主阴火上乘，虚损劳疾也。

视色之锐，所向部官。内走外易，外走内难。官部色脉，五病交参，上逆下顺，左右反阽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传乘官部之诊法也。色之尖处为锐。凡病相传相乘，当视其色之锐处所向何官、何部，则知起自何官、何部，传乘何部、何官，生克顺逆，自然明矣。锐处向外，是内部走外部，则为脏传腑，腑传表，易治之病也。锐处向内，是外部走内部，则为表传腑，腑传脏，难治之病也。内走外走，固有难易，然更当以五部、五官、五色、五脉、五病交相推参，则又有微甚生死之别焉。凡病色从下冲明堂而上额，则为水克火之贼邪，故逆也。从上压明堂而下颏，则为火侮水之微邪，故顺也。反，相反也。阽，危也。男子以左为主，女子以右为主。男子之色，自左冲右为从，自右冲左为逆。女子之色，自右冲左为从，自左冲右为逆。逆者相反也，相反故危也。前以内外部位分顺逆，

后以上下、左右分顺逆，不可不知。

沉浊晦暗，内久而重。浮泽明显，外新而轻。其病不甚，半泽半明。云散易治，抟聚难攻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晦明聚散，别久、重、新、轻之病，易治、难治之诊法也。色深为沉，主病在内，若更浊滞晦暗，主久病与重病也。色浅为浮，主病在外，若得光泽明显，主新病与轻病也。若其色虽不枯晦，亦不明泽，主不甚之病也。凡诸病之色，如云散，主病将愈，易治也；抟聚凝滞，主病渐进，难治也。上以外、上下、左右分顺逆，此以浅深、晦明、聚散分顺逆也。

黑庭赤颧，出如拇指，病虽小愈，亦必卒死。唇面黑青，五官黑起，擦残汗粉，白色皆死。

〔注〕此明非常之色，诊人暴死之法也。出如拇指，谓成块成条，抟聚不散也。黑色出如拇指于天庭，赤色出如拇指于两颧，此皆水火相射之候，故病者虽或小愈，亦必卒然而死也。病者唇面青黑，及五官忽起黑色白色，如擦残汗粉之状，虽不病，亦皆主卒死也。

善色不病，于义诚当。恶色不病，必主凶殃。五官陷弱，庭阙不张。蕃蔽卑小，不病神强。

〔注〕此明见其色不见其病之诊法也。善色者，气色并至之好色也，其人于理当不病也。恶色者，沉深滞晦之色也，其人即不病，亦必主凶殃也。凶殃者，即相家所谓红主焦劳口舌，白主刑罚孝服，黑主非灾凶死，青主忧讼暴亡之类也。五官陷弱者，谓五官骨陷肉薄也。庭阙不张者，谓天庭、阙中不丰隆张显也。蕃蔽卑小者，谓颊侧耳门卑低不广也。此皆无病而有不寿之形。若加恶色，岂能堪哉！其有不病者，必其人神气强旺素称其形也。

肝病善怒，面色当青，左有动气，转筋肋疼。诸风掉眩，疝病耳聋，目视眈眈，如将捕惊。

〔注〕此下五条，皆明色病相合，本脏自病，虚实之诊法也。怒者，肝之志，故病则好怒也。青者，肝之色，故病则面色当青也。肝之部位在左，故病则左胁有动气而肋疼也。肝主筋，故病则转筋也。掉者，动摇抽搐也。眩者，昏黑不明也。肝主风，故病则掉眩也。疝主肝，故病疝也。肝与胆为表里，故病耳聋也。此皆肝实之病。若肝虚，则目视眈眈无所见，以肝开窍于目也。肝虚则胆薄，故不时而有如人将捕之惊也。

心赤善喜，舌红口干，脐上动气，心胸痛烦。健忘惊悸，怔忡不安，实狂昏冒，虚悲悽然。

〔注〕喜者心之志，故病则好喜也。赤者心之色，故病则面色赤也。心开窍于舌，故病则舌赤红也。心主热，故病则口干心烦也。心之部位在上，故病则脐上有动气也。胸者心肺之宫城也，故病则心胸痛也。健忘、惊悸、怔忡，皆心神不安之病也。热乘心实，则发狂昏冒也。神怯心虚，则悽然好悲也。

脾黄善忧，当脐动气，善思食少，倦怠乏力，腹满肠鸣，痛而下利，实则身重，胀满便闭。

〔注〕黄者脾之色，故病则面色黄也。忧思者，脾之志，故病则好忧思也。脾之部位在中，故病则当脐有动气也。脾主味，故病则食少也。脾主四肢，故病则倦怠乏力也。脾主腹，故病则腹满肠鸣、痛而下利也。此皆脾虚之病也。脾主肉，故实则病身重、腹胀满、便闭也。

肺白善悲，脐右动气，洒淅寒热，咳嗽喷嚏，喘呼气促，肤痛胸痹，虚则气短，不能续息。

〔注〕白者肺之色，故病则面色白色。悲者肺之志，故病则好悲也。肺之部位在右，故病

则右胁有动气也。肺主皮毛，故病则洒淅寒热肤痛也。咳嗽唾痰，喷嚏流涕，喘呼气促，皆肺本病也。胸者肺之府也，故病则胸痹而痛也。肺虚则胸中气少，故喘咳皆气短不能续息也。

肾黑善恐，脐下动气，腹胀肿喘，溲便不利，腰背少腹，骨痛欠气，心悬如饥，足寒厥逆。

〔注〕黑者肾之色，故病则面色黑也。恐者肾之志，故病则好恐也。肾之部位在下，故病则脐下有动气也。肾主水，故病则水蓄腹胀、肿满、喘不得卧也。肾开窍于二阴，故病则溲便不利也。肾主骨，肾与膀胱为表里，故病则少腹满，背与骨俱痛也。肾主欠，故病则呵欠也。肾邪上乘于心，故病则心空如饥也。诸厥属下，故病则足寒厥逆也。

正病正色，为病多顺；病色交错，为病多逆。母乘子顺，子乘母逆。相克逆凶，相生顺吉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病顺逆生死之诊法也。假如肝病色青，是正病正色。若反见他色，是病色交错也。若见黑色，为母乘子，相生之顺也。若见赤色，为子乘母，相生之逆也。若见黄色，为病克色，其病不加，凶中顺也。若见白色，为色克病，其病则甚，凶中逆也。曰相克逆凶者，谓相克为凶，凶中顺尚可也。凶中逆必凶也。曰相生顺吉者，谓相生为吉，如子乘母，为吉中小逆也，如母乘子，为吉中大顺也。其余四脏皆仿此。

色生于脏，各命其部。神藏于心，外候在目。光晦神短，了了神足。单失久病，双失即故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二目之神，诊病生死之法也。五色生于五脏，各命其部而见于面。神藏于心，虽不可得而识，然外候在目，视其目光晦暗，此为神短病死之候也。若目睛清莹，了了分明，此为神足不病之候也。单失者，谓或色或神，主

久病也。双失者，神色俱失，故主即死也。

面目之色，各有相当，交互错见，皆主身亡。面黄有救，眦红疹疡，眦黄病愈，睛黄发黄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二目之色，诊病之法也。面目之色，各有相当之色，如面之色，肝青、心赤、脾黄、肺白、肾黑；目之色，如睛瞳黑、乌珠青、白珠白、两眦红也。若目青、目赤、目白、目黑，与面色但有不同，皆为交互错见，病者皆主身亡也。惟面色黄者，为土未败，五行有救，皆不死也。若伤寒两目眦红，则为发疹疡之兆。两目皆黄，则为病将愈之征。若两睛通黄，则为主发黄疸之候也。

闭目阴病，开目病阳。朦胧热盛，时瞑衄常。阳绝戴眼，阴脱目盲。气脱眶陷，睛定神亡。

〔注〕此诊目阴阳生死之法也。凡病者闭目，则为病在阴也；开目，则为病在阳也。朦胧昏不了了，非开目也，则为热盛伤神也。视而时瞑，非开目也，则为衄血之常候也。目上直视，谓之戴眼，则为阳绝之候也。视不见物，谓之目盲，则为阴脱之候也。目眶忽陷，则为气脱之候也。睛定不转，则为神亡之候也。

五色既审，五音当明。声为音本，音以声生。声之余韵，音遂以名。角徵宫商，并羽五声。

〔注〕此明五音，乃天地之正气，人之中声也。有声而后有音，故声为音本，音以声生也。声之余韵则谓之音，非声之外复有音也。五色命乎五脏，诊人之病，既已审矣；而五音通乎五脏，诊人之病，亦当明也。角属木通乎肝，徵属火通乎心，宫属土通乎脾，商属金通乎肺，羽属水通乎肾也。

中空有窍，故肺主声。喉为声路，会厌门户。舌为声机，唇齿扇助。宽隘锐钝，

厚薄之故。

〔注〕此明声音各有所主之诊法也。凡万物中空有窍者皆能鸣焉，故肺象之而主声也。凡发声必由喉出，故为声音之路也。必因会厌开阖，故为声音门户也。必借舌为宛转，故为声音之机也。必资之于牙齿唇口，故为声音之扇助也。五者相须，故能出五音而宣达远近也。若夫喉有宽隘，宽者声大，隘者声小。舌有锐钝，锐者声辨，钝者不真。会厌有厚薄，厚者声浊，薄者声清。唇亦有厚薄，厚者声迟，薄者声疾。牙齿有疏密，疏者声散，密者声聚。五者皆无病之声音，乃形质之禀赋不同也。以此推之，在喉、在会厌、在舌、在齿、在唇之故，当有别也。

舌居中发，喉音正宫，极长下浊，沉厚雄洪。开口张唱，口音商成，次长下浊，铿锵肃清。撮口唇音，极短高清，柔细透彻，尖利羽声。舌点齿音，次短高清，抑扬咏越，徵声始通。角缩舌音，条畅正中，长短高下，清浊和平。

〔注〕此明五脏声音不病之常之诊法也。经曰：天食人以五气，五气入鼻藏于心肺，上使五色修明，声音能彰。故五脏各有正声，以合于五音也。如舌居中，发音自喉出者，此宫之正音也；其声极长、极下、极浊，有沉洪雄厚之韵，属土入通于脾。开口张唱，音自口出者，此商之正音也；其声次长、次下、次浊，有铿锵清肃之韵，属金入通于肺。撮口而发，音自唇出者，此羽之正音也；其声极短、极高、极清，有柔细尖利之韵，属水入通于肾。以舌点齿成音者，乃徵之正音也；其声次短、次高、次清，有抑扬咏越之韵，属火入通于心。内缩其舌而成音者，乃角之正音也；其声长短、高下、清浊相和，有条畅中正之韵，属木入通于肝。此五脏不病之常声也。唱者，齿本肉也。

喜心所感，忻散之声。怒心所感，忿厉之声。哀心所感，悲嘶之声。乐心所感，

舒缓之声。敬心所感，正肃之声。爱心所感，温和之声。

〔注〕前以咽喉、会厌、舌、齿、口唇禀赋不同，以别非病之音。此又复以人之情、感物成声，以明非病之声也。如为喜感于心者，则其发声必忻悦以散也。怒感于心者，则其发声必忿急而厉也。哀感于心者，则其发声必悲悽以嘶也。乐感于心者，则其发声必舒畅不迫也。敬感于心者，则其发声必正直肃敛也。爱感于心者，则其发声必温柔以和也。医者于此比类而推不病之音，自可识有病之音也。

五声之变，变则病生，肝呼而急，心笑而雄，脾歌以漫，肺哭促声，肾呻低微。色克则凶。

〔注〕此以五声变而生病之诊法也。五声失正，则谓之变，变则病生也。肝呼而声急，肝声失正，故知病生肝也。心笑而声雄，心声失正，故知病生心也。脾歌而声漫，脾声失正，故知病生脾也。肺哭而声促，肺声失正，故知病生肺也。肾呻而低微，肾声失正，故知病生肾也。所谓色克则凶者，假如肝病呼急，得相克之白色，主凶也。余脏仿此。

好言者热，懒言者寒。言壮为实，言轻为虚。言微难复，夺气可知。谵妄无伦，神明已失。

〔注〕此以声音诊病寒热、虚实、生死之法也。《中藏经》曰：阳候多语、热也，阴候无声、寒也。发言壮厉，实也；发言轻微，虚也。若言声微小不能出喉，欲言不能复言者，此夺气也。谵言妄语，不别亲疏，神明失也，皆主死候。

失音声重，内火外寒。疮痛而久，劳哑使然。哑风不语，虽治命难。讴歌失音，不治亦痊。

〔注〕此明失音为病不同之诊也。失音声粗重，乃内火为外寒所遏，郁于肺也。若不粗重，

且疮烂而痛，日久流连者，是因劳哑使然也。小儿抽风不语，大人中风不语，皆谓之哑风，虽竭力治之，而命则终难挽回，以金不能制木也。讴歌失音者，是因歌伤喉，不治亦可痊也。

声色既详，问亦当知，视其五入，以知起止。心主五臭，自入为焦，脾香肾腐，肺腥肝臊。脾主五味，自入为甘，肝酸心苦，肺辛肾咸。肾主五液，心汗肝泣，自入为唾，脾涎肺涕。

〔注〕此明五入问病之诊法也。肺主五声，肝主五色，前已详明，而问之之道，亦所当知也。经曰：治之极于一。一者，问其因而得其情也。其要在视其五入，即可以知病情之起止也。假如心主五臭，凡病者喜臭、恶臭，皆主于心，此统而言之也。若分而言之，则自入喜焦，病生心也；入脾喜香，病生脾也；入肾喜腐，病生肾也；入肺喜腥，病生肺也；入肝喜臊，病生肝也。脾主五味，凡病者喜味、恶味，皆主于脾，此统而言之也。若分而言之，则自入喜甘，病生脾也；入肝喜酸，病生肝也；入心喜苦，病生心也；入肺喜辛，病生肺也；入肾喜咸，病生肾也。肾主五液，凡病者多液、少液，皆主于肾，此统而言之也。若分而言之，则自入出而为唾，病生肾也；入心出而为汗，病生心也；入肝出而为泪，病生肝也；入脾出而为涎，病生脾也；入肺出而为涕，病生肺也。其声之微壮，色之顺逆，法同推也。

百病之常，昼安朝慧，夕加夜甚，正邪进退。潮作之时，精神为贵，不衰者实，困弱虚累。

〔注〕此以问知精神盛衰、虚实之诊法也。凡病朝慧者，以朝则人气始生，卫气始行，故慧也。昼安者，以日中则人气长，长则胜邪，故安也。夕加者，以夕则人气始衰，邪气始生，故加也。夜甚者，以夜半则人气入脏，邪气独居于身，故甚也。此百病消长，邪正进退之常也。凡病来潮发作之时，精神为贵者，以病至精神

不衰，则为邪气不能胜正，正气实也；病至精神困弱，则为正气不能胜邪，正气虚也。

昼剧而热，阳旺于阳。夜剧而寒，阴旺于阴。昼剧而寒，阴上乘阳。夜剧而热，阳下陷阴。昼夜寒厥，重阴无阳。昼夜烦热，重阳无阴，昼寒夜热，阴阳交错，饮食不入，死终难却。

〔注〕此以问知昼夜起居，诊病阴阳、气血、生死之法也。昼，阳也；热，阳也。凡病，昼则增剧烦热，而夜安静者，是阳自旺于阳分，气病而血不病也。夜，阴也；寒，阴也。凡病，夜则增剧寒厥，而昼安静者，是阴自旺于阴分，血病而气不病也。凡病，昼则增剧寒厥而夜安静者，是阴上乘于阳分之病也。凡病夜则增剧烦热而昼安静者，是阳下陷于阴分之病也。凡病，昼夜俱寒厥者，是重阴无阳之病也。凡病，昼夜俱烦热者，是重阳无阴之病也。凡病，昼则寒厥，夜则烦热者，名曰阴阳交错。若饮食不入，其人之死，终难却也。

食多气少，火化新痊。食少气多，胃肺两愆。喜冷有热，喜热有寒，寒热虚实，多少之间。

〔注〕此以问知饮食之诊法也。食多气盛，此其常也。若食多气少，非胃病火化，即新愈之后贪食，而谷气未足也。食少气少，此其常也。若食少气多，则必是胃病不食，肺病气逆，两经之愆也。喜冷者，中必有热。喜热者，中必有寒。虚热则饮冷少，实热则饮冷多，虚寒则饮热少，实寒则饮热多，故曰寒热虚实，辨在多少之间也。

大便通闭，关乎虚实。无热阴结，无寒阳利。小便红白，主乎热寒。阴虚红浅，湿热白泔。

〔注〕此以问知大、小二便之诊法也。大便之利不利，关乎里之虚实也。闭者为实，若内外并无热证，则为阴结便闭也。通者为虚，若

内外并无寒证，则为阳实热利也。小便之红与白，主乎里之寒热也。红者为热，若平素浅红淡黄，则为阴虚也。白者为寒，若平素白浑如米泔，则为湿热所化也。

望以观色，问以测情。召医至榻，不盼不惊。或告之痛，并无苦容，色脉皆和，诈病欺蒙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问，诊病真伪之法也。望色只可以知病之处，非问不足以测病之情也。凡病者闻医至榻，未有不盼视而惊起者也，若不惊起而盼视者，非无病必骄恣之辈也。若病者或告之痛，医视其面并无痛苦容状，诊其色脉皆利，此乃诈病欺蒙医士也。

脉之呻吟，病者常情。摇头而言，护处必疼。三言三止，言謇为风。咽唾呵欠，皆非病征。

〔注〕此以声合情，诊病真伪之法也。医家诊脉，病者呻吟，以其为病所苦，无奈之常情也。凡欲言而先摇头者，是痛极艰于发声，摇头以意示缓故也。若以手护腹，则为里痛，护头则为头痛，但有所护之处，必有所痛也。持脉之时，病人三言三止者，谓欲言不言，不言欲言，如此者三也。言謇不能言者，风病也。若非言謇风病而三言三止者，是故为诈病之态也。或脉之而咽唾，或脉之而呵欠，皆非有病之征。以咽唾者里气和，呵欠者阴阳和故也。举此二事，以诊别其情之真伪，则其他可推广矣。盖意在使病者不能售其欺，医者不致为其所欺而妄治也。

黑色无痛，女疽肾伤，非疽血蓄，衄下后黄。面微黄黑，纹绕口角，饥瘦之容，询必噎膈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问，诊病之法也。黑色当主痛，询之无痛病，或为肾伤女劳疽也，察之又非女疽，其为血蓄于中，颜变于外可知。然血蓄之黑，则必或吐衄、或下血，而后即转黄色，

以瘀去故也。面微黑黄者，即浅淡之黧色也，视其寿带纹短，若缠绕口角，亦非蓄血，即相家所谓螣蛇入口，主人饿死，更视其人有饥饿削瘦之容，可知病不能食，询问必是噎膈也。

白不脱血，脉如乱丝，问因恐怖，气下神失，乍白乍赤，脉浮气怯，羞愧神荡，有此气色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情之诊法也。白者脱血虚色也，察之并无脱血之证，问之始知因恐怖也。恐则血随气下，故色白也。怖则神随气失，故脉如乱丝也。乍白乍赤，气血不定之色也，脉浮气怯，神气不安之象也。问之始知中心羞愧，有此气色也。羞则气收，故气怯也。愧则神荡，故脉浮也。举此情色二端，一以诊病，一以诊情，他可类推，总在临病者神而明之也。

眉起五色，其病在皮。营变蠕动，血脉可知。眦目筋病，唇口主肌，耳主骨病，焦枯垢泥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皮、脉、肉、筋、骨，诊病之法也。凡眉间起五色，主病在皮者，以肺主皮毛也。营变五色，蠕蠕然动，主病在脉者，以营行血脉也。眦目起五色，主病在筋者，以肝主筋也。唇口起五色，主病在肌者，以脾主肉也。耳起五色，主病在骨者，以肾主骨也。焦枯垢泥者，乃枯骨不泽，不能外荣也。此下皆诊病之杂法也。

发上属火，须下属水，皮毛属金，眉横属木，属土之毫，腋阴脐腹。发直如麻，毛焦死故。

〔注〕此明毛发诊病之法也。发属心而上长，故属火也。须属肾而下长，故属水也。通身之毛，属肺而生皮，故属金也。眉属肝而横长，故属木也。腋下、阴下、脐中、腹中之毫，属脾以应四维，故属土也。凡毛发虽属五脏，然皆血液所生，故喜光泽。若发直如麻，须毛焦枯，皆死候也。

阴络从经，而有常色。阳络无常，随时变色。寒多则凝，凝则黑青。热多则淖，淖则黄红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络脉之诊法也。络有阴阳，随阴经之络为阴络，随阳经之络为阳络也。阴络深而在内，阳络浮而在外，在内者不可得而见也，惟从经常之色而治之，故曰有常色也。在外者可得而见，则随四时推迁变色而治之，故曰阳络无常也。然阳络之变色，亦不外乎诊色之寒热也。寒多则脉凝，凝则色青黑也。热多则脉淖，淖则色黄红也。

胃之大络，名曰虚里，动左乳下，有过不及，其动应衣，宗气外泄，促结积聚，不至则死。

〔注〕此明宗气诊病法也。胃之大络，名曰虚里，贯膈络肺，出于左乳之下，动不应衣，以候宗气。若动之微而不见，则为不及，主宗气内虚也。若动之应衣而甚，则为太过，主宗气外泄。若三、四至一止，或五、六至一止，则主有积聚也。若绝不至者，则主死矣。

脉尺相应，尺寒虚泻，尺热病温，阴虚寒热。风病尺滑，痹病尺涩，尺大丰盛，尺小亏竭。

〔注〕此明诊尺之法也。尺者，谓从关至尺泽之皮肤也。经曰：脉急尺之皮肤亦急，脉缓尺之皮肤亦缓，脉小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，脉大尺之皮肤亦贲而起，脉滑尺之皮肤亦滑，脉涩尺之皮肤亦涩。故曰脉尺相应也。若诊尺之皮肤寒，则主虚泻也。诊尺之皮肤热，则主病温也；非病温则主阴虚寒热劳疾也。凡风病则尺之肤滑也，痹病则尺之肤涩也，气血盛则尺之肉丰盛，气血虚则尺之肉亏竭也。

肘候腰腹，手股足端，尺外肩背，尺肉膺前，掌中腹中，鱼青胃寒，寒热所在，病生热寒。

〔注〕此明肘臂之诊法也。肘上曰膊，肘下

曰臂，膊臂之节曰肘，臂内曰尺，尺外曰臂。时上候腰腹，手主候股足，臂主候肩背，尺主候胸膺，掌中主候腹中。手大指本节后名曰鱼，或有青色，或现青脉，主候胃中寒也。诊其寒热所在，何处主病生寒热也。

诊脐上下，上胃下肠，腹皮寒热，肠胃相当。胃喜冷饮，肠喜热汤。热无灼灼，寒无沧沧。

〔注〕此明诊脐之法也。脐之上主候胃也，脐之下主候肠也。扪其上、下之腹皮寒热，则知胃肠有寒热相当之病也。胃中有病，每喜冷饮；肠间有病，多喜热汤，是其征也，然与之饮热，不可过于灼灼之热；与寒，不可过于沧沧之寒。盖恐其恣意有失，惟当适其寒温之宜也。

胃热口糜，悬心善饥。肠热利热，出黄如糜。胃寒清厥，腹胀而疼。肠寒尿白，飧泻肠鸣。

〔注〕此明胃肠寒热为病之诊法也。胃中有热，则上发口糜，心空善饥。肠中有热，则泻出之物亦热，色黄如粥。胃中有寒，面清冷厥，则腹胀而疼。肠中有寒，则小便尿白，飧泻肠鸣也。

木形之人，其色必苍，身直五小，五瘦五长。多才劳心，多忧劳事。软弱曲短，一有非良。

〔注〕此下五条，皆以色合形之诊法也。木形之人，其色合青，贵乎如碧苍之润也。身直者，象木之干直也。五小者，谓头小手足小，象木之枝叶也。五瘦五长者，谓身肢象木之条细而长也。多才者，象木之用，随斫成材也。多才之人，必劳于心也。多忧者，象木之性不能自静也。多忧之人，必劳于事也。若一有形质软弱曲短，皆非良材也。

火形赤明，小面五锐，反露偏陋，神清主贵。重气轻财，少信多虑，好动心急，最忌不配。

〔注〕火形之人，其色合赤，贵乎明也。五锐者，谓头、额、鼻、面、口，象火上之尖锐也。五反五露者，谓五官反外、露外也，象火之性，张显外露也。五偏五陋者，谓五官不正丑陋也，象火寄体，随物难定也。凡此反露偏陋，皆火败形，若神清而明，是为得火之神，则反主贵也。重气者，象火属阳，多气也。轻财者，象火之性，多散也。少信者，象火之性，易变也。多虑者，象火之明，烛物也。好动者，象火之用，不静也。心急者，象火之性，急速也。最忌神痴、气浊、色悖，则为不配，皆败形也。

土形之状，黄亮五圆，五实五厚，五短贵全。面圆头大，厚腹股肩。容人有信，行缓心安。

〔注〕土形之人，其色合黄，贵乎亮也。五圆者，象土之形圆也。五实五厚者，象土之质实厚也。五短者，象土之形敦短也。圆、实、厚、短，五者俱全，各成一形，皆为土之正形，则主贵也。面圆、头大、厚腹、美肩、美股，皆土厚实之状也。容人有信，行缓心安，皆土德性之厚也。

金形洁白，五正五方，五朝五润，偏削败亡。居处静悍，行廉性刚，为吏威肃，兼小无伤。

〔注〕金形之人，其色合白，贵乎洁也。五正五方者，象金之形方正也。五朝者，金主骨，骨骼贵内朝明堂也。五润者，象金之藏于水也。偏则不方正，削则骨露陷，败亡之形也。居处静悍者，象金静而悍也。行廉性刚者，象金性洁而刚也。为吏威肃者，象金之性肃杀也。兼小无伤者，谓方正朝润，虽小无伤，金之正形也。

水形紫润，面肥不平，五肥五嫩，五秀五清。流动摇身，常不敬畏，内欺外恭，粗浊主废。

〔注〕水形之人，其色合紫，贵乎润色。面

肥不平者，象水之面广而有波也。五肥者，象水之形广大也。五嫩者，象水之性滋润也。五秀五清者，象水之质清彻也。肥嫩之质，发行常流动摇身，象水之流动不居也。常不敬畏者，象水之性趋下不上也。内欺外恭者，象水之质内虚无实也。若神气粗浊，皆主废形也。

贵乎相得，最忌相胜。形胜色微，色胜形重。至胜时年，加感则病。年忌七九，犹宜慎恐。

〔注〕此明得其形不得其色之诊法也。假如木形之人，法当色青，是为形色相得，不病而贵之形也。若见黄色或见白色，是为相胜，主病而最忌者也。见黄色者，则为形胜色，主病微；见白色者，则为色胜形，主病重也。然其生病，必至于胜木之时之年，加感外邪则病也。年忌者，谓五形之人，形色相胜者，凡至七岁，是为年忌。积九递加至十六岁、二十五岁、三十四岁、四十三岁、五十二岁、六十岁，皆年忌之年也。当此之年，加感为病则甚。故曰尤宜戒慎恐惧也。

形有强弱，肉有脆坚，强者难犯，弱者易干。肥食少痰，最怕如绵。瘦食多火，着骨难全。

〔注〕此明形肉生死之诊法也。五形之人，得其纯者，皆谓之强，得其驳者，皆谓之弱。强者加感之邪难犯，弱者加感之邪易干也。能食形肥者，强也；若食少而肥者，非强也，乃痰也。肥人最怕按之如绵絮，谓之无气，则主死矣。食少而瘦者，弱也；若食多而瘦者，非弱也，乃火也。瘦人最怕肉干着骨，谓之消瘦，亦主死矣。

形气已脱，脉调犹死。形气不足，脉调可医。形盛脉小，少气休治。形衰脉大，多气死期。

〔注〕此以形合脉，诊生死之法也。经曰：形气已脱，九候虽调犹死者，谓形脱无以贮气也。形气俱虚，寸口脉调可医者，谓形气未相

失也。形盛而肥，脉小少气者，谓气不能胜形也。形衰而瘦，脉大多气者，谓形不能胜气也。故皆主死也。

颈痛喘疾，目裹肿水，面肿风水，足肿石水。手肿至腕，足肿至踝，面肿至项，阳虚可嗟。

〔注〕此明形肿生死之诊法也。视其病者，人迎颈脉大动，主喘不得卧之疾也。目裹上、下肿者，主有水气之病也。从面肿起者，名曰风水，阳水也。从足胫肿起者，名曰石水，阴水也。若手肿至腕，足肿至踝，面肿至项，非水也，乃阳气虚结不还之死证也。

头倾视深，背曲肩随；坐则腰痿，转摇迟回；行则偻俯，立则振掉；形神将夺，筋骨虺颓。

〔注〕此明形惫死候之诊法也。经曰：夫五脏者，身之强也。头者，精明之府，头倾视深，精神将夺矣。背者，胸中之府，背曲肩随，府将坏矣。腰者，肾之府，转摇艰难，肾将惫矣。膝者，筋之府，屈伸不能，行则偻俯，筋将惫矣。骨者，髓之府，不能久立，行则振掉，骨将惫矣。凡此形神将夺，筋骨虺颓之形状，故皆主死候也。

太阴情状，贪而不仁。好入恶出，下意貌亲。不随时务，后动于人。长大似偻，其色黓黓。

〔注〕此明阴阳之人之情状，以别阴阳盛衰法也。太阴，阴盛而过柔，故贪而不仁也。好入恶出，阴性藏也。下意貌亲，阴性卑柔也。不随时务，阴喜静也。后动于人，阴性迟也。长大者，阴盛之形也。似偻者，好曲身伛偻下意之态也。其色黑黓黓，阴盛之色也。此太阴人之情状也。

少阴情状，小贪贼心。喜失愠得，伤害无恩。立则险躁，寡和无亲。行如伏鼠，

易惧易欣。

〔注〕少阴，阴微而残忍，故贪小而贼心也。喜失愠得，阴性嫉妒也。伤害无恩，阴性残忍也。立则险躁，阴性危险也。寡和无亲，阴性冷落也。行如伏鼠，阴性隐伏也，易惧易欣，谓如鼠之得失，忻然而进，惧然而退也。此少阴人之情状也。

太阳情状，自大轩昂；仰胸挺腹，足高气扬；志大虚说，作事好强；虽败无悔，自用如常。

〔注〕太阳，阳盛而过刚，故自大轩昂，仰胸挺腹，足高气扬也。好志大者，阳性好刚强也。好虚说者，阳性好夸张也。作事好强，虽事败而不悔者，以其常好自用自是，亦阳过刚，果于断也。此太阳人之情状也。

少阳情状，謔諠自贵；志小易盈，好外不内；立则好仰，行则好摇；两臂两肘，

常出于背。

〔注〕少阳，阳微而明小，故謔諠小察，自贵小官，志小易盈满也。好外交而不内附者，阳之性外也。立则好仰，阳之性上也。行则好摇，阳之性动也。两臂两肘常出于背者，亦阳之性喜露而不喜藏也。此少阳人之情状也。

得阴阳正，平和之人；无为惧惧，无为忻忻；婉然从物，肃然自新；谦谦君子，蔼蔼吉人。

〔注〕此明阴阳和平人之情状也。无为惧惧者，中心有所主，而威武不能屈也。无为忻忻者，外物不能惑，而富贵不能淫也。婉然从物者，谓豁然而大公，物来而顺应也。肃然自新者，谓尊严以方外，恭敬以直内也。夫如是之人，天必祐之，人必爱之，福禄绥之，焉得不谓之谦谦君子，蔼蔼吉人也哉！明此五者，其人之阴阳盛衰，自可见矣。

编辑四诊心法要诀下

《四言脉诀》，始自汉·张仲景平脉法，宋·崔嘉彦衍之，明·李时珍删补。及李中梓又补其缺略，删其差谬，复加注释，固已文简意赅矣。然犹有与经义不合者，今皆删去，其未备者补之。

脉为血府，百体贯通，寸口动脉，大会朝宗。

〔注〕经曰：脉者，血之府也。周身血脉运行，莫不由此贯通，故曰百体贯通也。《难经》曰：十二经中皆有动脉，独取寸口，以决死生。寸口者，左右寸、关、尺，手太阴肺经动脉也；为脉之大要会也。故曰：寸口动脉，大会朝宗也。

诊人之脉，高骨上取，因何名关，界乎寸尺。

〔注〕凡诊人之脉，令仰其手，视掌后有高骨隆起，即是关部脉也。医者覆手取之，先将中指取定关部，方下前后二指于寸、尺之上。病人长，则下指宜疏；病人短，则下指宜密。因其界乎寸、尺二部之间，故命名曰关。

至鱼一寸，至泽一尺，因此命名，阳寸阴尺。

〔注〕从高骨上至鱼际，长一寸，因此命名曰寸。从高骨下至尺泽，长一尺，因此命名曰尺。寸部候上，故为阳也。尺部候下，故为阴也。

右寸肺胸，左寸心膻。右关脾胃，左肝膈胆。三部三焦，两尺两肾。左小膀胱，右大肠认。

〔注〕右寸浮候胸中，沉以候肺。左寸浮候膻中，沉以候心。右关浮以候胃，沉以候脾。左关浮候膈胆，沉以候肝。两尺沉俱候肾，左尺浮候小肠、膀胱，右尺浮候大肠。膻，膻中，即包络也。五脏皆一，惟肾有二，故曰两尺候两肾也。然《内经》言腑不及胆者，以寄于肝也。不及大、小肠、膀胱者，以统于腹中也。不及三焦者，以寸候胸中，主上焦也；关候膈中，主中焦也；尺候腹中，主下焦也。此遵《内经》分配三部诊脉法也。至伪诀以大、小肠配于寸上，以三焦配于左尺，以命门配于右尺，其手厥阴包络，竟置而不言，悉属不经。滑寿以左尺候小肠、膀胱前阴之病，右尺候大肠、后阴之病，可称千古只眼也。浮外候腑，沉内候脏之说，详于卷末。

命门属肾，生气之原。人无两尺，必死不痊。

〔注〕两肾之中，名曰命门。命门居两肾之中，故两尺属之。命门之少火，即肾间动气，是为生气之原也。人若无两尺脉，则生气绝矣，病者必死不能痊也。

关脉一分，右食左风。右为气口，左为人迎。

〔注〕阴得尺中一寸，阳得寸内九分。一寸九分，寸、关、尺脉三分分之。今日关脉一分，乃关上之一分也。左关一分名人迎，肝胆脉也。肝胆主风，故人迎紧盛，主乎伤风。右关一分名气口，脾胃脉也。脾胃主食，故气口紧盛，主乎伤食。此创自叔和，试之于诊，每多不应，然为后世所宗，不得不姑存其说。观《内经》以足阳明胃经、颈上之动脉为人迎，手太阴肺经高骨之动脉为气口，足知其谬矣。

脉有七诊，曰浮中沉。上竟下竟，左

右推寻。

〔注〕浮者，轻下指于皮脉间所得之脉也。沉者，重下指于筋骨间所得之脉也。中者，不轻不重，下指于肌肉间所得之脉也。上者，两寸也；竟者，即《内经》上竟上者，胸喉中事也。下者，两尺也；竟者，即《内经》下竟下者，少腹、腰、股、胫、足中事也。左右者，左右手脉也。此七诊者，乃推寻取脉之法也，非谓《内经》独大、独小、独寒、独热、独迟、独疾，独陷下七诊之脉也。

男左大顺，女右大宜。男尺恒虚，女尺恒实。

〔注〕天道阳盛于左，地道阴盛于右。故男左女右，脉大为顺，宜也。天之阳在南，阴在北，地之阳在北，阴在南，阳道常饶，阴道常亏。故男寸恒实，尺恒虚，女寸恒虚，尺恒实也。

又有三部，曰天地人，部各有三，九候名焉。额颊耳前，寸口歧锐，下足三阴，肝肾脾胃。

〔注〕此遵《内经》三部九候，十二经中皆有动脉之诊法也。三部，谓上、中、下也。曰天、地、人，谓上、中、下三部，有天、地、人之名也。部各有三，九候名焉，谓三部各有天、地、人，三而三之，合为九候之名也。额、颊、耳前，谓两额、两颊、耳前也。上部天，两额之动脉，当颌厌之分，足少阳脉气所行，以候头角者也。上部地，两颊之动脉，即地仓、人迎之分，足阳明脉气所行，以候口齿者也。上部人，耳前之动脉，即和髎之分，手少阳脉气所行，以候耳目者也。寸口歧锐，谓寸口歧骨锐骨也。中部天，乃掌后经渠之次，寸口之动脉，手太阴脉气所行，以候肺者也。中部地，乃手大指次指歧骨间、合谷之动脉，手阳明脉气所行，以候胸中者也。中部人，乃掌后锐骨下神门之动脉，手少阴脉气所行，以候心者也。下足三阴，谓五里、太溪、筑门，肝、肾、脾、胃

也。下部天，乃气冲下三寸，五里之动脉，足厥阴脉气所行，以候肝者也。下部地，乃内踝后跟骨傍，太溪之动脉，足少阴脉气所行，以候肾者也。下部人，乃鱼腹上越筋间，箕门之动脉，足太阴脉气所行，以候脾胃者也。

寸口大会，五十合经。不满其动，无气必凶。更加疏数，止还不能。短死岁内，期定难生。

〔注〕寸口动脉，五十一止，合于经常不病之脉也。若四十动一止，一脏无气，主四岁死。三十动一止，二脏无气，主三岁死。二十动一止，三脏无气，主二岁死。十动一止，四脏无气，主一岁死。不满十动一止，五脏无气，若更乍数乍疏，止而不能即还，则可期短死。一岁之内，必难生也。

五脏本脉，各有所管。心浮大散，肺浮涩短，肝沉弦长，肾沉滑软，从容而和，脾中迟缓。

〔注〕此言五脏各有所管之本脉，必皆不大不小，从容而和，始为五脏不病之脉也。

四时平脉，缓而和匀，春弦夏洪，秋毛冬沉。

〔注〕此言四时各有应见之平脉，必皆不疾不徐，缓而和匀，始为四时不病之脉也。

太过实强，病生于外。不及虚微，病生于内。

〔注〕外因六气——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燥、火之邪，脉必洪大紧数，弦长滑实而太过矣。内因七情——喜、怒、忧、思、悲、恐、惊之伤，脉必虚微细弱，短涩濡芤而不及矣。

饮食劳倦，诊在右关，有力为实，无力虚看。

〔注〕凡病外不因六气，内不因七情，为不内外因，内伤饮食劳倦也。饮食伤胃，劳倦伤

脾，故诊在右关。饮食伤形为有余，故右关脉有力。劳倦伤气为不足，故右关脉无力也。三因百病之脉，不论阴、阳、浮、沉、迟、数、滑、涩、大、小，凡有力皆为实，无力皆为虚。经曰：诸阳脉按之不鼓，诸阴脉按之鼓甚。此之谓欤！

凡诊病脉，平旦为准，虚静宁神，调息细审。

〔注〕经曰：常以平旦，阴气未动，阳气未散，饮食未进，经脉未盛，络脉调匀，气血未乱，乃可诊有过之脉。又曰：诊脉有道，虚静为宝。言无思无虑，以虚静其心，惟神凝于指下也。调息细审者，言医家调匀自己气息，精细审察也。

一呼一吸，合为一息，脉来四至，平和之则。五至无疴，闰以太息。三至为迟，迟则为冷。六至为数，数则热证。转迟转冷，转数转热。

〔注〕医者调匀气息，一呼脉再至，一吸脉再至，呼吸定息，脉来四至，乃和平之准则也。然何以五至无疴乎？人之气息，时长时短。凡鼓三息，必有一息之长；鼓五息，又有一息之长，名为太息；如三岁一闰，五岁再闰也。言脉必以四至为平，五至便为太过；惟正当太息之时，始曰无疴。此息之长，非脉之急也；若非太息，正合四至也。至于性急之人，五至为平脉，不拘太息之例，盖性急脉亦急也。若一息而脉三至，即为迟慢而不及矣；迟主冷病。若一息而脉遂六至，即为急数而太过矣，数主热病。若一息仅得二至，甚而一至，则转迟而转冷矣。若一息七至，甚而八至、九至，则转数而转热矣。一至、二至、八至、九至，皆死脉也。

迟数既明，浮沉须别。浮沉迟数，辨内外因。外因于天，内因于人。天有阴阳，风雨晦明。人喜忧怒，思悲恐惊。

〔注〕浮脉法天，候表之疾，即外因也。沉脉法地，候里之病，即内因也。外因者，天之六气：风（风淫末疾）、寒（寒淫阴疾）、暑（暑淫心疾）、湿（湿淫腹疾）、燥（燥淫涸疾）、火（火淫阳疾）是也。内因者，人之七情：喜伤心，怒伤肝，忧思伤脾，悲伤肺，恐伤肾，惊伤心也。

浮沉已辨，滑涩当明。涩为血滞，滑为气壅。

〔注〕此上六脉，为诸脉之提纲。以浮沉统诸浮上沉下之部位也，以迟数统诸三至、六至之至数也，以滑涩统诸滑流涩滞之形状也。脉象虽多，然不属部位，则属至数，不属至数，则属形状，总不外此六脉，故为诸脉之提纲也。

浮脉皮脉，沉脉筋骨，肌肉候中，部位统属。

〔注〕皮脉取之而得者，谓之浮脉。筋骨取之而得者，谓之沉脉。此以上、下部位而得名也。凡脉因部位而得名者，皆统乎浮沉，故曰部位统属也。心肺俱浮，以皮毛取之而得者，肺之浮也；以血脉取之而得者，心之浮也。故曰浮脉皮脉。肝肾俱沉，以筋骨取之而得者，肝之沉也；以至骨取之而得者，肾之沉也。故曰沉脉筋骨。肌肉在浮沉之间，故曰候中也。

浮无力濡，沉无力弱，沉极力牢，浮极力革。

〔注〕浮而无力谓之濡脉，沉而无力谓之弱脉，浮而极有力谓之革脉，沉而极有力谓之牢脉。

三部有力，其名曰实。三部无力，其名曰虚。

〔注〕浮、中、沉三部俱有力，谓之实脉。浮、中、沉三部俱无力，谓之虚脉。

三部无力，按之且小，似有似无，微脉可考。

〔注〕浮、中、沉三部极无力，按之且小，似有似无，谓之微脉。

三部无力，按之且大，涣漫不收，散脉可察。

〔注〕浮、中、沉三部极无力，按之且大，涣漫不收，谓之散脉。

惟中无力，其名曰芤，推筋着骨，伏脉可求。

〔注〕浮、沉有力，中取无力，谓之芤脉。推筋着骨，按之始得，谓之伏脉。已上十脉，皆以部位而得名者，故皆统于浮沉也。

三至为迟，六至为数。

〔注〕一呼一吸，谓之一息。一息三至，谓之迟脉。一息六至，谓之数脉。此以脉之至数而得名也。凡脉因至数而得名者，皆统乎迟数也。

四至为缓，七至疾脉。

〔注〕一息四至谓之缓脉，一息七至谓之疾脉。

缓止曰结，数止曰促。凡此之诊，皆统至数。动而中止，不能自还，至数不乖，代则难痊。

〔注〕四至缓脉，时而一止，谓之结脉。六至数脉，时而一止，谓之促脉。结促之脉，动而中止，即能自还。若动而中止，不能自还，须臾复动，或十至或二、三十至一止，其至数不乖，谓之代脉。难痊，谓不满五十动而止，合经难痊之死脉也。已上五脉，皆以至数而得名者，故皆统于迟数也。

形状如珠，滑溜不定。往来涩滞，涩脉可证。

〔注〕形状如珠，滑溜不定，谓之滑脉。进退维艰，往来滞涩，谓之涩脉。此以脉之形状而

得名也。凡脉以形状而得名者，皆统乎滑涩也。

弦细端直，且劲曰弦。紧比弦粗，劲左右弹。

〔注〕状类弓弦，细而端直，按之且劲，谓之弦脉。较弦则粗，按之且劲，左右弹指，谓之紧脉。

来盛去衰，洪脉名显。大则宽阔，小则细减。

〔注〕上来应指而盛，下去减力而衰，谓之洪脉。脉形粗大阔然，谓之大脉。脉形细减如丝，谓之小脉，即细脉也。

如豆乱动，不移约约。长则迢迢，短则缩缩。

〔注〕其形如豆，乱动约约，动摇不移，谓之动脉。来去迢迢而长，谓之长脉。来去缩而短，谓之短脉。已上八脉，皆以形状而得名者，故皆统于滑涩也。

浮阳主表，风淫六气，有力表实，无力表虚。浮迟表冷，浮缓风湿，浮濡伤暑，浮散虚极，浮洪阳盛，浮大阳实，浮细气少，浮涩血虚，浮数风热，浮紧风寒，浮弦风饮，浮滑风痰。

〔注〕浮，阳脉主表。风邪六气外因之病，皆从表入，故属之也。浮而有力，表实风病也；浮而无力，表虚风病也。迟，寒脉也，故曰表冷。缓，湿脉也，故曰风湿。濡，气虚脉也，气虚则伤暑，故曰浮濡伤暑也。散，气散脉也，气散则虚极，故曰浮散虚极也。浮洪，阳盛脉，故曰阳盛也。浮大，阳实脉，故曰阳实也。细，气少脉，气少不充，故曰气少也。涩，血少脉，血少枯滞，故曰血虚也。数，热脉也，故曰风热。紧，寒脉也，故曰风寒。弦，饮脉也，故曰风饮。滑，痰脉也，故曰风痰。

沉阴主里，七情气食。沉大里实，沉

小里虚，沉迟里冷，沉缓里湿，沉紧冷痛，沉数热极，沉涩痹气，沉滑痰食，沉伏闭郁，沉弦饮疾。

〔注〕沉，阴脉主里。七情气食内因之病，皆由里生，故属之也。大，有余脉也，故曰里实。小，不足脉也，故曰里虚。迟，寒脉也，故曰里冷。缓，湿脉也，故曰里湿。紧，寒脉也，故曰冷痛。数，热脉也，故曰热极。涩，血滞脉，故曰痹气。滑，痰食脉，故曰痰食。伏，痛甚不得吐泻脉也，故曰闭郁。弦，饮脉也，故曰饮疾。

濡阳虚病，弱阴虚疾，微主诸虚，散为虚剧。

〔注〕濡，为阳分无力脉，故主诸阳虚之病。弱，为阴分无力脉，故主诸阴虚之病。微，为阴阳血气不足脉，故主诸虚。散，为元气散之脉，故曰虚剧也。

革伤精血，半产带崩。牢疝癰瘕，心腹寒疼。

〔注〕革，内空之脉，故主男子亡血、伤精之病，妇人半产、崩、带之疾。牢，内坚之脉，故主诸疝、癰瘕，心腹寒冷，疼痛之病也。

虚主诸虚，实主诸实，芤主失血，随见可知。

〔注〕虚，为三部无力脉，故主诸虚。实，为三部有力脉，故主诸实。芤，为营空之脉，故主失血。然此三脉，皆随所见之部位，可知其上下、内外之病也。

迟寒主脏，阴冷相干，有力寒痛，无力虚寒。

〔注〕迟，阴脉也，脏属阴，故主之。凡阴冷之病，皆属之也。有力为寒实作痛，无力为寒虚痛也。

数热主腑，数细阴伤，有力实热，无

力虚疮。

〔注〕数，阳脉也，腑属阳，故主之。凡阳属之病，皆属之也。数为阳盛，细为不足，故曰伤阴。有力为实热，无力为虚热。数亦主疮，故曰虚疮。

缓湿脾胃，坚大湿壅。促为阳郁，结则阴凝。

〔注〕缓，脾胃脉，又主湿邪，故缓主湿邪脾胃之病。若搏指坚大，则为湿邪壅胀之病。促，为阳盛而郁之脉，结，为阴盛而凝之脉也。

代则气乏，跌打闷绝，夺气痛疮，女胎三月。

〔注〕代者，真气乏而求代之脉也。若不因跌打气闷、暴病夺气、痛疮伤气、女胎气阻者，而无故见之，则必死也。

滑司痰病，关主食风，寸候吐逆，尺便血脉。

〔注〕滑，阳脉，阳盛为痰，故司痰病。右关候胃，故主痰食。左关候肝，故主风痰。寸候上焦，故主吐逆。尺候下焦，故主便血脉也。

涩虚湿痹，尺精血伤，寸汗津竭，关膈液亡。

〔注〕涩，血少滞涩脉也，六脉见之，则主营虚受湿痹之病。若两尺见之，则主伤精伤血之病。两寸见之，则主汗多津伤之病。两关见之，则主噎膈反胃，液亡结肠之病也。

弦关主饮，木侮脾经，寸弦头痛，尺弦腹疼。

〔注〕弦，阴脉，阴盛为饮；弦，木脉，木旺侮土，土虚不能制湿，故饮病生焉。寸弦，阴乘阳也，故主头痛。尺弦，阴乘阴也，故主腹疼。

紧主寒痛，洪是火伤。动主痛热，崩

汗惊狂。

〔注〕紧，寒实脉，故主寒痛。洪，热实脉，故主火伤。动，为阴阳相搏之阳脉，故主诸痛；阳动主发热、主惊狂，阴动主汗出、血崩也。

长则气治，短则气病，细则气衰，大则病进。

〔注〕长者，气之畅也，故曰气治。短者，气之缩也，故曰气病。小者，正气衰也。大者，邪病进也。

脉之主病，有宜不宜，阴阳顺逆，吉凶可推。

〔注〕病有阴阳，脉亦有阴阳。顺应则吉，逆见则凶。此以下至其死可测句，凡二十七节，详分某病见某脉吉，某病见某脉凶也。

中风之脉，却喜浮迟，坚大急疾，其凶可知。

〔注〕中风虚见虚脉，以浮迟为顺。若反见坚大急疾为逆，决无生理。

伤寒热病，脉喜浮洪，沉微涩小，证反必凶。汗后脉静，身凉则安；汗后脉躁，热甚必难。阳证见阴，命必危殆；阴证见阳，虽困无害。

〔注〕此节皆言伤寒之顺逆也。伤寒热病，传里属热，脉以浮、洪阳脉为吉；若见沉、微、涩、小阴脉，是证与脉反，故凶。汗后邪解，便当脉静身凉，若躁而热，所谓汗后不为汗衰，名曰：阴阳交，必难治矣。阳证而见沉、涩、细、微、弱、迟之阴脉，则脉与证反，命必危殆；阴证而见浮、大、数、动、洪、滑之阳脉，虽脉与证反，在他证忌之，独伤寒为阴邪还阳，将解之诊，病虽危困，无害于命也。

劳倦伤脾，脉当虚弱，自汗脉躁，死不可却。

〔注〕劳倦伤脾，脉当虚弱，为顺也。若自

汗出而脉反躁疾，则逆矣。安得不死？

疟脉自弦，弦迟多寒，弦数多热，代散则难。

〔注〕疟为寒热之病，弦为少阳之脉。少阳主病寒热往来，凡寒热之病，多属少阳半表半里之界，故疟脉自应得弦象也。迟多寒，数多热，理自然也。若得代、散二脉，邪尚未解，正气已衰，命则难生矣。

泄泻下利，沉小滑弱，实大浮数，发热则恶。

〔注〕泻痢里虚，宜见沉小滑弱之脉为顺。若反见实大浮数之脉，则身必发热而成恶候也。

呕吐反胃，浮滑者昌，沉数细涩，结肠者亡。

〔注〕呕吐反胃，脾虚有痰也。浮为虚，滑为痰，是为顺脉，故曰昌也。若沉数细涩，则为气少液枯，遂致结肠，粪如羊屎，死不可救矣。

霍乱之候，脉代勿讶，舌卷囊缩，厥伏可嗟。

〔注〕霍乱之诊，阳脉为佳，若见代脉，因一时清浊混乱，故脉不接续，非死候也。如脉伏不见，四肢厥逆，舌卷囊缩，为阴寒甚，则有可嗟之变也。

嗽脉多浮，浮濡易治，沉伏而紧，死期将至。

〔注〕嗽乃肺疾，脉浮为宜，兼见濡者，病将退也。若沉伏与紧则相反而病深矣。不死何待？

喘息抬肩，浮滑是顺，沉涩肢寒，切为逆证。

〔注〕阳喘多实，风与痰耳，故脉以浮滑为顺。阴喘多虚，寒与虚也，故脉沉涩，四肢寒

者，均为不治逆证。

火热之证，洪数为宜，微弱无神，根本脱离。

〔注〕热证而得洪数，乃正应也。若见微弱，证脉相反，根本脱离，药饵不可施矣。

骨蒸发热，脉数而虚，热而涩小，必殒其躯。

〔注〕骨蒸者，肾水不足，壮火僭上，虚数二脉，是正象也。若涩小之脉，所谓发热脉静，不可救耳。

劳极诸虚，浮软微弱，土败双弦，火炎细数。

〔注〕虚证宜见虚脉，若两关脉弦，谓之双弦。弦乃肝脉，右关见之，是肝木乘脾，故曰土败。劳证之脉，若见细数，乃阴虚火盛，上刑肺金，便不可治。

失血诸证，脉必见芤，缓小可喜，数大堪忧。

〔注〕芤有中空之象，失血者宜尔也。缓小亦为虚脉，顺而可喜。若数且大，谓之邪胜，故可忧也。

蓄血在中，牢大却宜，沉涩而微，速愈者稀。

〔注〕蓄血者，有形之实证，见牢大之脉，脉证相宜。倘沉涩而微，是挟虚矣。既不能自行其血，又难施峻猛之剂，安望速愈也？

三消之脉，数大者生，细微短涩，应手堪惊。

〔注〕渴而多饮为上消，消谷善饥为中消，渴而便数为下消。三消者，皆燥热太过，惟见数大之脉为吉耳。细微短涩，死不可救也。

小便淋闭，鼻色必黄，实大可疗，涩

小知亡。

〔注〕鼻头色黄，必患小便难。六脉实大者，但用攻病之剂必愈。若逢涩小，为精气不化，死亡将及矣。

癫乃重阴，狂乃重阳，浮洪吉象，沉急凶殃。

〔注〕癫狂二证，皆以浮洪为吉，取其病尚浅也。若沉而急，病已入骨，虽有扁仓，莫之能救矣。

痫宜浮缓，沉小急实，但弦无胃，必死不失。

〔注〕痫本风痰，脉见浮缓，自应然也。若沉小急实，是病深也，或但弦无胃，则肝之真脏脉见矣，安望其更生耶？

心腹之痛，其类有九，细迟速愈，浮大延久。

〔注〕九种心腹之痛，皆宜迟细，易于施疗，如浮而大，是为中虚邪盛，不能收捷功也。

疝属肝病，脉必弦急，牢急者生，弱急者死。

〔注〕肝主筋，疝则筋急，故属肝也。肝脉弦急，是其常也。疝系阴寒之咎，牢主里寒之脉，亦其常也。如且弱且急，必有性命之忧矣。

黄疸湿热，洪数便宜，不妨浮大，微涩难医。

〔注〕湿蒸热瘀，黄疸生焉，洪数浮大，皆所宜也。一见微涩，虚衰已甚，必食少泻多，无药可疗矣。

肿胀之脉，浮大洪实，细而沉微，岐黄无术。

〔注〕水肿胀满，有余之证，宜见有余之脉，浮大洪实是矣。沉细而微，谓之证实脉虚，难言生矣。

五脏为积，六腑为聚，实强可生，沉细难愈。

〔注〕积聚皆实证也，实脉强盛，是所当然。沉细为虚，真气败绝，不可为矣。

中恶腹胀，紧细乃生。浮大为何？邪气已深。

〔注〕中恶者，不正之气也。紧细则吉，浮大则凶也。

鬼祟之脉，左右不齐，乍大乍小，乍数乍迟。

〔注〕鬼祟犯人，左右二手，脉象不一，忽大忽小，忽数忽迟，无一定之脉形也。

痈疽未溃，洪大脉宜，及其已溃，洪大最忌。

〔注〕未溃属实，洪大为正脉也。溃后则虚；若仍见洪大，则为邪脉，最所忌也。

肺痈已成，寸数而实。肺痿之证，数而无力。痈痿色白，脉宜短涩，数大相逢，气损血失。肠痈实热，滑数相宜。沉细无根，其死可期。

〔注〕肺痈而寸口数实，知脓已成矣。肺叶焦痿，为火伤也，是以数而无力。肺痈、肺痿得白色者，肺之本色；得短涩者，肺之本脉，均相宜也。若逢数大，是火来克金，贼邪之诊，故气损血失也。肠痈实也，滑数相宜。沉细虚也，证实脉虚，死期将至矣。

妇人有子，阴搏阳别，少阴动甚，其胎已结。滑疾而散，胎必三月，按之不散，五月可别。左男右女，孕乳是主。女腹如箕，男腹如釜。

〔注〕此一节明女科胎前之脉也。阴搏阳别者，寸为阳，尺为阴，言尺阴之脉，搏指而动，寸阳之脉，则不搏指，迥然分别，此有子之诊

也。或手少阴心脉独动而甚者，盖心主血，血主胎，故胎结而动甚也。动者，谓往来流利之动而滑，非厥厥摇动为病之动也。疾即数也，滑而且数，按之而散，三月之胎也；按之不散，五月之胎也。左为阳，故左疾为男胎；右为阴，故右疾为女胎。五六月后，孕妇之乳房有核，吮之有乳者，则主有子也。女胎腹形，状如箕之圆也。男胎腹形，状如釜之上小而下大也。

欲产离经，新产小缓，实弦牢大，其凶不免。

〔注〕此一节明产中之脉也。欲产脉离经者，谓见离乎经常之脉也。盖胎动于中，脉乱于外，势所必然也。产后气血两虚，见小缓之虚脉为吉，若见实大弦牢，其凶不免矣。

经脉病脉，业已昭详，将绝之形，更当度量。

〔注〕经常之脉，主病之脉，皆明于前矣。而死绝之脉，亦不可不察也，分列于后。

心绝之脉，如操带钩，转豆躁疾，一日可忧。

〔注〕经曰：脉来前曲后居，如操带钩，曰心绝。前曲者，谓轻取则坚强而不柔。后居者，谓重取则牢实而不动。如持革带之钩，全失冲和之气，但钩无胃，故曰心死。钩，即洪脉也。转豆者，即经所谓如循薏苡子、累累然，状其短实坚强，真脏脉也。又曰：心绝，一日死。

肝绝之脉，循刃责责，新张弓弦，死在八日。

〔注〕经曰：真肝脉至，中外急如循刃。又曰：脉来急溢，劲如新张弓弦，曰肝死，又曰：肝绝，八日死。

脾绝雀啄，又同屋漏，覆杯水流，四日无救。

〔注〕旧诀曰：雀啄连来四五啄，屋漏少刻一点落。若杯覆，若水流，皆脾绝也。经曰：脾绝，四日死。

肺绝维何？如风吹毛，毛羽中肤，三日而号。

〔注〕经曰：如风吹毛，曰肺死。又曰：真肺脉至，如以毛羽中人肤。皆状其但浮而无胃气也。又曰：肺绝，三日死。

肾绝伊何？发如夺索，辟辟弹石，四日而作。

〔注〕经曰：脉来如夺索，辟辟如弹石，曰肾死。又曰：肾绝，四日死。旧诀云：弹石硬来寻即散，搭指散乱如解索。正此谓也。石，即沉脉也。

命脉将绝，鱼翔虾游，至如涌泉，莫可挽留。

〔注〕旧诀云：鱼翔似有又似无，虾游静中忽一跃。经曰：浑浑革至如涌泉，绵绵其去如弦绝。皆死脉也。

脉有反关，动在臂后，别由列缺，不干证候。

〔注〕反关脉者，脉不行于寸口，出列缺络，入臂后手阳明大肠之经也。以其不顺行于关上，故曰反关。有一手反关者，有两手反关者，此得于有生之初，非病脉也。令病人侧立其手，诊之方可见也。

岐黄脉法，候病死生，太素脉法，阴阳贵清。清如润玉，至数分明，浊脉如石，模糊不清。小大贫富，涩滑穷通，长短寿夭，详推错综。

〔注〕脉法倡自岐黄，所以候病死生。至杨上善为风鉴者流，托名“太素脉法”，以神其说，每多不验。然其中有近理可采者，如论六阳六阴之脉，以清主贵，以浊主贱。清脉之状，似

玉润净，至数分明；浊脉之状，如石粗涩，至数模糊。小脉主贫，大脉主富，涩脉主穷，滑脉主通，长脉主寿，短脉主夭。如质清脉浊，贵中贱也；质浊脉清，贱中贵也。清脉兼大，贵而富也；兼滑，贵而通也；兼长，贵而寿也。浊脉兼小，贱而贫也；兼涩，贱而穷也；兼短，贱而夭也。清脉兼小，贵而贫也；兼涩，贵而穷也；兼短，贵而夭也。浊脉兼大，贱而富也；兼滑，贱而通也，兼长，贱而寿也。详推错综者，即详推此质清脉清，质浊脉浊，质清脉浊，质浊脉清，错综等说之理耳。

附：订正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一则 备考

尺内两傍，则季胁也。尺外以候肾，尺里以候腹中。中附上，左外以候肝，内以候膈；右外以候胃，内以候脾。上附上，右外以候肺，内以候胸中；左外以候心，内以候膻中。前以候前，后以候后。上竟上者，胸喉中事也；下竟下者，少腹、腰、股、膝、胫、足中事也。

〔注〕“内、外”二字，前人有以尺部一脉，前半部脉、后半部脉为训者；有以内侧曰内，外侧曰外为训者，皆非也。盖脉之形，浑然纯一，并不两条，亦不两截。若以前半部、后半部为是，则视脉为两截矣。若以尺内侧、尺外侧为是，则视脉为两条矣。故知二说皆非也。熟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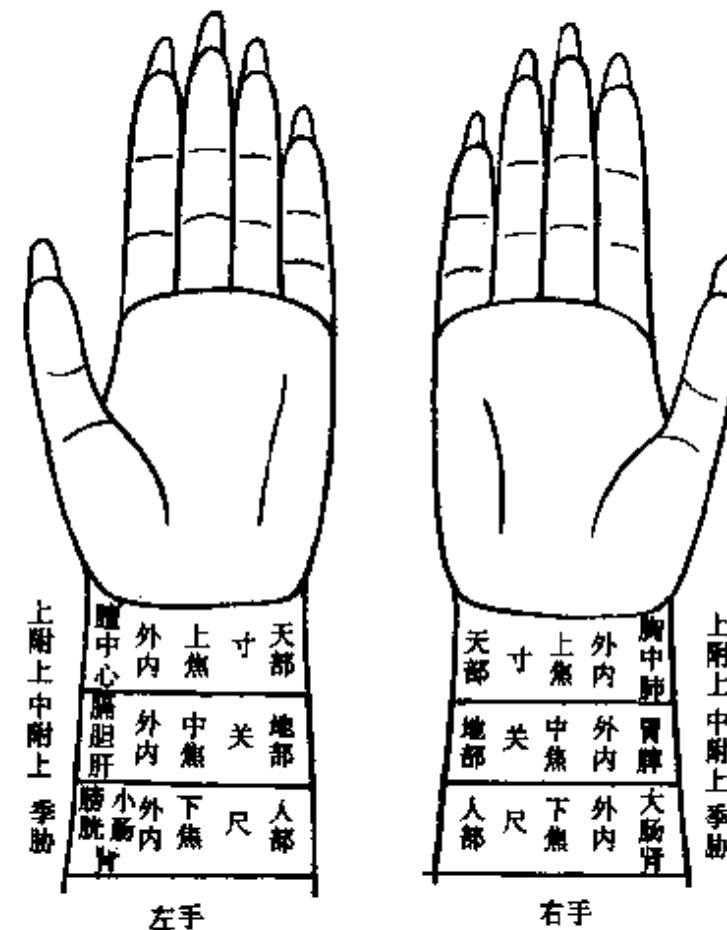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5 订正《素问》脉位图

通章经文，自知其为传写之讹。岂有独于脾胃，
则曰：右外以候胃，内以候脾者耶？盖外以候
腑，内以候脏。《内经》脉书，确然可考。故当
以“外以候胃，内以候脾”之句为正。其尺外之“外”字，当是“里”字；尺里之“里”字，
当是“外”字。中附上、左右之“内”、“外”字，
上附上、左右之“内”、“外”字，皆当改之。故
不循旧图所列，以符外候腑、内候脏之义也。前
以候前，谓关之前寸也；后以候后，谓关之后
尺也。上竟上者，谓上尽鱼际也；下竟下者，谓
下尽尺泽也。